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1612

第十八届中国专利奖揭晓

第十八届中国专利奖颁奖大会 12月26日在北京举行。记者从会上获悉，今年评选出的 25项金奖项目一年来新增利润 304亿元人民币。

本届评选，“一种用于流化催化转化的提升管反应器”等 20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汽车”等 5项外观设计专利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还授予 568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中国专利优秀奖，“灯（玉兰）”等 65项外观设计专利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说，中国专利奖评选出了许多技术先进、创新水平高、经济效益显著的优秀专利成果，也表彰了一批在专利创新、运用、保护、管理等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其公信力、代表性和影响力日益增强。

申长雨表示，知识产权是连接创新和市场的桥梁和纽带，对创新和价值链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当前该局启动了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将全面建设知识产权强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副总干事王彬颖指出，中国知识产权事业迅速发展。“2015年，中国的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家申请量均为世界第一。”她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进一步扩大对华合作，为中国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提供更多技术支持以及法律帮助。

王彬颖还说，中国商品、服务、投资和技术加速走出国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愿就此与中国进一步开展深度合作，为中国市场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帮助其在海外更好保护其知识产权。

为鼓励发明创造，培育创新文化，自 1989年起，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开展中国专利奖评奖工作。（记者 张素）

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33 条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瞄准社会维权难题

当前，我国专利保护领域还存在不少问题，社会关注的成本高、周期长、维权难等问题仍有待加以解决。对此，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出台《意见》，提出了全面加强专利保护监管、加快建立快速协同保护体系、推进行政执法与民事保护优势互补、深化维权援助举报投诉机制等 33条严格专利保护的具体措施——

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印发《关于严格专利保护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将专利保护再次提高到新的水平。11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对《意见》进行了解读。

瞄准社会维权难题

知识产权作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保护知识产权有利于营造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两条途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一系列政策措施，将保护知识产权提高到从未有过的高度。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贺化在发布会上解释说，《意见》的制定实施，是充分履行政府监管职责的体现，有利于维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近些年来，全国专利行政执法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十二五”期间，专利行政执法办案总量超过 **8.7** 万件，是“十一五”期间的近 **10** 倍，打击专利侵权假冒力度持续加大，办案规模、效率和质量均大幅提升，市场主体、创新主体对专利行政执法的信心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权利人将行政执法作为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第一选择。据统计，选择行政执法作为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的比例从 **2010** 年的 **37.7%** 已经上升到 **2014** 年的 **60.4%**。

与此同时，我国专利保护还存在一些问题，社会上所关注的成本高、周期长、维权难等实际问题仍有待于加以解决。在积极配合立法部门推进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工作的同时，还需要在现有制度框架下继续探索、大胆实践，创新专利保护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大打击侵权假冒力度，强化专利执法手段，充分发挥专利行政执法的优势和特点，切实严格保护专利。基于此，国家知识产权局今年上半年启动了《意见》制定工作，并于 **11月29日** 正式印发。

推进形成“大保护”格局

据贺化介绍，《意见》呈现多个亮点，而“大保护”理念最为突出。

一是体现专利大保护理念。《意见》在现有法律制度框架内积极进行理念创新、思路创新和政策创新，注重专利保护工作措施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促进授权确权维权的协调联动，推进行政与司法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深化专利保护领域社会治理，推进形成协调、顺畅、高效的大保护格局。

二是积极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意见》提出，建立适应新的技术发展与生产交易方式的监管方式，完善专利保护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政策体系，推进建立健全专利执法监管规则，提升监管成效，切实履行政府监管职责。

三是加大打击专利侵权假冒力度。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统一调度，推动加大执法办案力度，提振创新者与权利人信心。

四是提高专利执法办案效率。建立案件送达信息的网上公告方式，方便案件送达。试行侵权纠纷案件书面审理机制，对立案时请求人已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侵权案件，经当事人陈述和质证后，可以书面审理作出处理决定。

五是有效推进调查取证工作。对权利人举证确有困难的，应充分、合理使用登记保存、抽样取证等调查取证手段，适当减轻专利权人举证负担。

六是加强授权确权维权协调。建立授权确权维权联动机制，加快侵权案件涉案专利无效宣告的处理速度。

建立快速维权中心

《意见》中突出了“严格”二字，“严格”体现在哪些方面？

贺化回应说，出台《意见》就是要实现严格的专利保护。文件共有 **33** 条工作措施，在专利保护的深度、力度和广度上面，都体现了加强专利保护这个明确的要求——

在深度上，提出全面加强执法监管要建立适应新的技术与生产交易方式的监管方式，实际上表达了两个具体的内容。第一层意思，就是随着现在交易方式的变化，比如说互联网领域，其侵权也是易发、多发的领域，因此我们要有新的措施加以应对。另外是随着新的技术发展，大数据应用越来越广泛，可以通过大数据主动发现可能侵犯专利权的信息和线索，然后通过适当的途径转告给专利权人，为他们维权提供方便，所以在深度上还有一些其他的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在力度上，提出重复侵权的要依法尽快责令停止侵权，另外还提出依法深挖生产源头，即在销售环节发现侵权的线索，就要追究到生产厂家，进而依法处理，把信息提供给当事人，鼓励当事人通过行政或者是司法的方式进行维权。

在广度上，《意见》强调综合协调保护，这种协调包括从授权、到确权、到维权。目前，全国已经建立了十几家快速维权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就是集快速授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机构，在快速维权中心把审查授权、维权援助、行政执法的一些权限都在这里进行集成，包括快速授权。通过快速维权中心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大概在一周到10天左右就能够授权。通过这种方式推进建立一套从授权、确权、维权包括专利分析预警等一体的机制，同时还要推进行政执法和司法的衔接，拓宽专利保护的公益服务的渠道，共建专利保护的社会治理机制，希望通过加强专利行政保护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来凝聚各方力量，形成大保护的格局，最终实现严格保护目的。（记者 韩霁）

Ø 商标局：启用尼斯分类第十一版

关于启用尼斯分类第十一版的通知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要求，尼斯联盟各成员国将于**2017年1月1日**起正式使用尼斯分类第十一版。以此为基础，我局对《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作了相应调整。现将修改内容予以公布。此修改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请各有关部门参照本版本，做好启用分类表新版文的准备工作。申请日为**2017年1月1日**及以后的商标注册申请适用新版本，申请日在此之前的商标注册申请适用原版本。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6年12月26日

11-2017版区分表 修改内容_表格格式.docx

Ø 关于简化部分商标申请材料和手续的通知

为进一步落实《工商总局关于大力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的意见》，减轻商标申请人负担，为商标申请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特简化以下部分商标申请材料和手续。

一、申请人在商标注册大厅、地方受理窗口直接办理除转让、移转以外的申请事宜时，不再要求提交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在办理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义时，申请人可提交登记机关变更核准文件复印件或登记机关官方网站下载打印的相关档案作为变更证明文件。

同一申请人同时提交多份相同内容的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义申请的，只需在一份变更申请中提交变更证明文件，其他变更申请须在申请书显著位置载明变更证明文件所在变更申请的商标申请号/注册号。

三、同一申请人同时提交多份相同内容的更正申请的，只需在一份更正申请中提交更正证明文件，其他更正申请须在申请书显著位置载明更正证明文件所在更正申请的商标申请号/注册号。

四、在办理注册商标续展时，不再要求提交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五、办理商标申请事宜，提交的各种证件、证明文件和证据材料是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文，该中文译文不再要求经翻译机构或代理机构签章确认。

以上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商标局

2016年12月29日

Ø 走向全球化：加拿大人越来越多地利用全球知识产权市场

来自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两份报告均证实了加拿大《法铭德律师事务所（**Fasken Martineau**）2016年知识产权调查》的结果：加拿大人不断在国际范围内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加拿大人不断在国内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同时也意识到海外申请以及利用全球知识产权市场的重要性。

知识产权是加拿大企业发展的关键

Fasken Martineau 和 **CIPO** 的报告均表明，加拿大和国外的企业都认识到了知识产权的重要性。近 **60%** 的调查对象将知识产权作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但 **10%** 的调查对象表示知识产权不那么重要。

加拿大知识产权申请日益增长

据 **WIPO** 的报告显示，**2014** 年以来，加拿大的专利申请量排名世界第 **12** 位，商标申请量排名世界第 **16** 位。**WIPO 2015** 年的知识产权知识报告显示，在加拿大本地居民向 **CIPO** 提交专利和商标申请方面（例如，加拿大人在本国的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加拿大在世界的排名一直为第 **19** 位和第 **15** 位。

相比 **2014** 年，加拿大的专利申请量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2015** 年 **CIPO** 统计的专利申请量比上一年增长了 **4%**。然而，这个充满希望的信号只是一个反弹现象。自 **2006** 年以来，加拿大专利申请量整体呈下降趋势（专利申请量减少 **12%**）。**2014** 年和 **2015** 年加拿大出现了大量的专利申请，我们将关注这种增长是否会持续下去。

2015 年，有一种现象在持续发展，即加拿大的大多数专利申请都是由非加拿大居民提交的。绝大多数（**80%**）的国际专利申请（如《专利合作条约》申请，**PCT** 申请）都进入到加拿大国家阶段。在各类知识产权的各类申请中，来自美国的申请仍

然是国际申请中数量最多的。2015年，在加拿大的各类申请中，美国实体提交的专利申请占49%，商标申请占32%，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占56%。

加拿大的商标申请量也在持续增加。2015年，加拿大居民提交的商标申请占加拿大总量的43%，比2014年提高了6%。非加拿大实体申请商标数量较多的国家为美国、德国、英国、法国和中国。来自这5个国家的申请量占非加拿大居民申请总量的74%，占加拿大商标申请总量的42%。

以上数据表明，尽管在2015年的一段时间内，由于能源价格下滑，加拿大经济出现衰退，然而自2008—2009年经济衰退后，加拿大知识产权申请活动出现了持续反弹。CIPO报告指出，加拿大商标申请的数量趋势能够监测国内生产总值的变化，而专利申请的数量趋势能够反映制造业生产活动的情况。所以，商标和专利申请量的双增长表示，加拿大的国内生产总值呈现增长态势，至少制造业生产活动也会随之增长。

加拿大的知识产权是全球化的

随着《加拿大和欧洲贸易协定》(CETA)的签署和实施以及对《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的讨论，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国际贸易的关键组成部分。CIPO报告提到，加拿大人似乎越来越多地利用日益扩张的全球知识产权市场。

加拿大人的知识产权申请在增加

据CIPO报告显示，2005年至2014年，加拿大人提交的全球知识产权申请总量增长了35%。加拿大人在加拿大境外的知识产权申请量已经超过了加拿大人在国内的申请量。随着加拿大知识产权布局的改变，国外的知识产权保护更益于加拿大人实现其全球化的雄心（例如《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加拿大人将期待继续获得知识产权全球化的成果。

在《Fasken Martineau 2016年知识产权调查》中，调查对象明确指出知识产权具有跨国性：80%的调查对象会在加拿大境内外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其中，73%的调查对象表示，他们寻求加拿大境外的知识产权保护；大多数（近70%）调查对象表示美国是其寻求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管辖区。CIPO的报告中也提到类似的观点：2014年，加拿大人向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提交了超过1.2万个专利申请（占加拿大人海外同类申请总数的65%）、近7000个商标申请（占加拿大人海外同类申请总数的50%）以及951个工业品外观设计（占加拿大人海外同类申请总数的61%）。

《Fasken Martineau 2016年知识产权调查》还列出了加拿大人感兴趣的美国以外的管辖区：欧洲（约54%）、日本（14%）以及中国（14%）。CIPO报告与以上结论相呼应。

然而加拿大人似乎不太乐于在发展中国家，例如印度（9%）和非洲国家（9%），寻求知识产权保护（详见《Fasken Martineau 2016年知识产权调查》）。发展中国家在全球市场中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就印度、中国和非洲而言，这些管辖区域内的知识产权保护必须变得更加行之有效，这样企业努力获得知识产权保护就能得到证实。

加拿大人提交了越来越多的国际知识产权申请，这意味着加拿大人放眼境外市场以驱动本国的商业发展。

结论

CIPO和WIPO的报告都肯定了《Fasken Martineau 2016年知识产权调查》的结论和建议。加拿大人意识到申请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这反应了一种展望全球的趋势。这种趋势强调了拥有强有力的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性，该战略能保护加拿大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促进其发展，同时能使知识产权货币化。每一个加拿大企业的知识产权战略中应该包含多个管辖区，以确保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投资能给企业带来积极的价值。（编译自lexology.com）

巴西“绿色”专利快速通道项目实现永久化

巴西专利商标局（INPI）已经使其“绿色”专利快速通道项目实现永久化。

12月13日，Di Blasi, Parente & Associados 律所发布了一份关于 INPI 举措的声明。

该律所称，自 2012 年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 INPI 为加快替代能源、交通、环境保护和浪费管理技术的专利审查开展了试点项目。

律所还称，“由于试点项目（合格申请审查的‘平均’等待时间为 2 年）很成功”，快速通道项目于 12 月 6 日实现永久化。

2013 年，WIPO 的杂志发表了一篇文章，描述了这类项目的作用。

杂志称，“环境友好型创新已成为国内和国际环境政策的优先选择。知识产权体制（尤其是专利法）或许是促进技术创新最重要的管理工具。”

大量的知识产权部门都已采取措施实施绿色专利申请的快速通道，第一个项目于 2009 年在英国建立。

WIPO 称，这些项目使得需要获取专利的时间可以从“好多年大幅削减至几个月”。

试点项目的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加快可持续许可和新技术开发以鼓励绿色技术的创新。（编译自 worldipreview.com）

欧盟法规定保留流量数据的一般义务都违法

位于卢森堡的欧洲法院发布了一个重大消息，再一次重申欧盟成员国不得任意地保留通信流量和定位数据。

据要求，“欧盟各成员国不能给电子通讯服务商施加保留通信流量数据的一般义务。”该规定一经发布便引来了欧洲各国的关注。2014 年《欧盟数据保留指令》颁布后，许多国家根据该指令纷纷增补相关法令。

欧洲法院结合英国政客和组织的案例以及瑞典的电信运营商 **Tele Sverige** 的案例，声明英国和瑞典的信息保留条款均违反了欧盟法。

法官指出，只有用于取证打击严重犯罪的的数据可以保留，但是必须要严格的限制数据的获取方式。欧盟法院同时指出，此类案例中泄露的数据必须在欧盟内部保存。这一新判决再一次提醒了欧盟立法者认识到任意收集数据的严重性。

从整体来看，欧洲法院认为，任意储存的信息流量数据可以很精确的总结相关使用者的私生活。电子通讯服务的使用者没有被告知他们的信息流量数据被保存，这种情况可能导致人们觉得自己的私生活遭到长期监视。

此次决议受到了来自德国超过 33000 名控诉者的热烈支持，这些控诉者非常反对德国数据保留立法。

（编译自 ip-watch.org）

Ø 英国签署 UPC 特权和豁免权协议

英国曾表明要批准统一专利法院（UPC），数周后该国签署了《特权和豁免权协议》（**Protocol on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11月28日，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发布了知识产权国务大臣内维尔·罗尔夫（**Neville-Rolfe**）男爵夫人的一份声明，她说英国将实施统一专利和 UPC 协议。

尽管英国于6月公投脱欧，英国依然发布了该声明。

内维尔·罗尔夫警告称，批准 UPC 协议的决定“并不意味着英国在未来同欧盟的谈判中不会改变英国的目标或立场”。

UKIPO 一位发言人确认：“12月14日，英国在布鲁塞尔签署了《UPC 特权和豁免权协议》。在英国境内通过立法以赋予 UPC 适当的特权和豁免权的准备工作已重新启动。我们希望能尽快更新立法程序时间表。”

Taylor Wessing 律所称，该协议为 UPC 分院所在国的 UPC 法官提供了欧盟境内的特权和豁免权。

伦敦将成为 UPC 中央法院的生命科学分院所在地。

声明还称，“IPO 正在制定时间表，UPC 协议及《UPC 特权和豁免权协议》的批准令将在 2017年2月或3月呈交议会批准，随后两份协议都将获得批准。”

该律所还称，一旦德国的批准被搁置了（如果不在英国之前），UPC 的暂定期将开启。

Taylor Wessing 律所负责专利业务的高级经理保罗·英格兰（**Paul England**）称：“在暂定期，当事人可以选择让欧洲专利退出 UPC 体制。”

他还说：“UPC 和统一专利将在最终获批后第4个月的第1天开始接收申请和案件.....这最早可于2017年秋开始，尽管尚不清楚法官及其他职员的招聘以及法院建筑和 IT 系统的准备工作等其他流程是否将在该时间点以前能够完成。”

“因此，法院完全就绪前，暂定期和上线日期将由德国的批准进程决定。”

Potter Clarkson 律所合伙人蒂姆·鲍威尔（**Tim Powell**）还称：“尽管该进展并不意味着 UPC 协议会被批准，但它依然是一项重要前提。因此，英国政府批准 UPC 协议的美好承诺才刚开始。”（编译自 worldipreview.com）

Ø WIPR 2017 最佳供稿人应对英国脱欧的 5 条建议

由于英国政府将于 2017年3月启动脱欧程序，知识产权所有人现在应该考虑一些应对策略。《世界知识产权评论》（WIPR）2017 最佳供稿人出版物的 5 位入围人士对未来数月将要考虑的问题提供了一些建议。

腰带和背带策略

英国 **Potter Clarkson** 律所合伙人简·温莱特 (**Jane Wainwright**) 说：“尽管英国在脱欧后仍将适用欧洲专利，若采取未来也不会过时的‘腰带和背带’方法，他们可以考虑同时提起英国国内专利申请，该申请策略可确保他们会把英国包含在内，无论未来20年发生什么。”

她说，“这种方法的短期优势在于专利授权在英国比在欧洲专利局 (**EPO**) 能更快实现，而且在一个大国被授予一项专利意味着商业利益。”

审查许可

德国 **Harte-Bavendamm** 律所合伙人丹尼尔·霍普 (**Daniel Hoppe**) 称：“由于没人知道英国最终会如何抉择，所以专利所有人不仅要修订他们许可协议中的定义部分，而且还应确保英国脱欧后最重要的实质性后果能够得到处理，尤其是在英国退出单一市场后。”

他还说，“他们必须明白英国退出欧盟市场可能会对产品来源产生影响，采购协议因此需要修订。特别是没有人保证在欧盟合法采购的产品可能会在英国出售，反之亦然。”

退或留

Pinsent Mason 律所巴黎办公室的合伙人以马内利·盖格 (**Emmanuel Gougé**) 称，英国脱欧的实施将不会影响欧洲专利——“因为欧洲专利以《欧洲专利公约》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为基础，该条约是一项独立于欧盟和欧盟法的国际条约”。

但是他还称，专利所有人应考虑是否从2017年即将生效的统一专利法院 (**UPC**) 体制中撤回其专利。

退出将允许“传统”欧洲专利 (已授予或依然未决) 的所有人能够在7年的过渡期间将其专利从 **UPC** 的管辖中移除。

盖格称，“如果是共同所有权，则所有共有人都必须提出退出申请。因此，我建议未来的转让合同中应规定退出程序，而且还应修改效力将持续至 **UPC** 生效后的已签订的转让合同。”

保持冷静 继续前进

Berwin Leighton Paisner 律所合伙人西蒙·克拉克 (**Simon Clark**) 解释称，商标所有人应尽早审查自己的档案，英国脱欧是这样做好理由，“我会提醒他们不要采取任何立即的行动以及不要招致任何不必要的成本，除非他们的特殊档案可证明这样做是有理由的”。

他还称：“很快就会得知英国政府和欧盟知识产权局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将如何处理转换，甚至在第50条生效后，一旦立场变得更清晰了，也依然会有大量的时间以充分考虑所有选择。英国真正脱欧之前的关键期间可能是12个月。”

美国的观点

Birch Stewart Kolasch & Birch 律所合伙人玛丽安娜·阿姆斯特朗 (**MaryAnne Armstrong**) 称，生命科学/医药领域的美国公司非常担心的事情与英国脱欧带来的监管影响有关。

“英国的上市许可 (**MA**) 目前由位于伦敦的欧洲药品管理局 (**EMA**) 进行管理。对欧盟市场感兴趣的美国公司可通过覆盖整个欧盟市场的 **EMA** 获取单一 **MA**。英国脱欧后，申请者需要在英国获得单独的审批。”

她说，“当前欧盟内部临床试验单一申请的框架正在实施，脱欧将对临床试验产生相似的影响。英国一旦脱欧，医药公司将不能使用临床试验单一申请入口，这将导致成本和管理增加。”（编译自 worldipreview.com）

越南发布工业产权收费新公告

2016年11月14日，越南财政部发布了第263/2016/TTBTC号公告，规定了工业产权费用的收集、汇付、管理和使用（第263号公告）。被取而代之的第22/2009/TTBTC号公告（第22号公告）是财政部于2009年2月4日发布的。新的费用标准将适用于所有申请工业产权注册和保护的组织和个人。第263号公告将于2017年1月1日生效。

第263号公告中的主要变化如下：

费用增加

与现有收费相比，第263号公告新规定的收费将增加20%至50%不等，取决于申请的类型和工业产权的类型。

征收费用的分配

第263号公告规定，集体管理机构（如国家知识产权局，NOIP）有权保留85%的征收费用，以补偿开展各项任务、服务和其他工作产生的成本。剩余的15%应根据现有规章纳入国家预算。

新的形式审查费

现有的第22号公告规定，应缴费用只用于实质审查。但是，第263号公告将20%的征收费用作为形式审查费，80%的作为实质审查费。

使用保护名称需缴费

新公告规定，发明、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所有者在申请续展或维护受保护的名称时应缴纳保护名称使用费。

去除各项杂费

与旧公告相比，新公告并不包含琐碎费用，例如获取证书副本或补办的证书、NOIP授予的任何文件的副本或经认证的优先权文件的费用。这些杂费将在单独的条例中另行规定。（编译自 lexology.com）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